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影響評估」之
補充說明

經濟部

98年7月29日

目 錄

- 一、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之負面影響
- 二、未來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我潛在影響
-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
- 四、因應措施
- 五、兩岸經貿合作願景



一、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之負面影響^(1/3)

- ✚ 2010年開始，東協與中國大陸將互免絕大部分商品的關稅，但我國產品進入中國大陸，仍須繳納5%至15%的關稅，不利於競爭
- ✚ 此將使我國GDP下降0.176%
- ✚ 未來倘東協與中、日、韓完成自由貿易區，對我國GDP的負面影響將提高到-0.836%。
- ✚ 尤其對部分特定的出口產業產生較大的衝擊。

一、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之負面影響(2/3)

東亞其他國家簽署FTA之衝擊(1/2)

近年來韓國、日本先後與多國或區域簽訂FTA，這些舉措對我國貿易發展已產生影響。以韓國為例，韓國與東協、韓國與新加坡、韓國與智利簽訂FTA後，皆顯示獲得可觀的貿易利益，並對我國產生排擠效應。

單位：%

	東協10國市場		智利市場		新加坡市場	
	韓-東協FTA 生效前	韓-東協FTA 生效後	韓-智FTA 生效前	韓-智FTA 生效後	韓-星FTA 生效前	韓-星FTA 生效後
期間	2004-2006	2007.6(生效) 2007-2008	2001-2003	2004.4(生效) 2004-2008	2003-2005	2006.3(生效) 2006-2008
台灣	20.1	11.8	-5.2	10.9	20.4	13.2
韓國	16.6	24.0	-3.4	46.4	20.9	30.1

➤韓國於2007年6月與ASEAN簽訂FTA之生效前，我對ASEAN10出口平均成長20.1%，韓國只成長16.6%；協定生效後，我對ASEAN10平均成長變成11.8%，韓國卻大幅成長24.0%。

➤韓國於2006年3月與新加坡簽訂FTA之生效前，我對新加坡出口平均成長20.4%，韓國則成長20.9%，雙方相當；協定生效後至2008年，我對新加坡出口平均成長變成13.2%，韓國卻大幅成長30.1%。

一、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之負面影響(3/3)

東亞其他國家簽署FTA之衝擊(2/2)

另以日本為例，日本與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簽訂FTA後，均顯示獲得可觀的貿易利益，且對我國產生排擠效應。未來我國若長期被各國排除在自由貿易協定外的後果，將迫使我廠商之市場開拓遭遇較他國不利的處境。

單位：%

	新加坡市場		馬來西亞市場		泰國市場	
	日-星FTA 生效前	日-星FTA 生效後	日-馬FTA 生效前	日-馬FTA 生效後	日-泰FTA 生效前	日-泰FTA 生效後
期間	2000-2002	2002.11(生效) 2003-2008	2004-2006	2006.7(生效) 2007-2008	2005-2007	2007.11(生效) 2008
台灣	9.9	15.8	16.6	5.7	16.2	-5.6
日本	2.5	11.2	7.8	22.5	8.2	15.2

- 日本於2002年11月與新加坡簽訂FTA生效前，我對新加坡出口平均成長9.9%，日本出口新加坡只成長2.5%；協定生效後，我對新加坡出口平均成長變成15.8%，日本則成長11.2%。
- 日本於2006年7月與馬來西亞簽訂FTA生效前，我對馬來西亞出口平均成長16.6%，日本對馬出口成長7.8%；協定生效後，我對馬來西亞出口平均成長變成5.7%，日本則大幅成長22.5%。
- 日本於2007年11月與泰國簽訂FTA生效前，我對泰國出口平均成長16.2%，日本對泰出口成長8.2%；協定生效後，我對泰出口平均成長變成-5.6%，日本則大幅成長15.2%。

資料來源：貿易局Intra資料及各國海關光碟

二、未來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我潛在影響

自由貿易區	生效日期	預訂達成期程
東協+日本EPA	2008年12月	2018年91%貨品 ⇒0%
東協+澳紐FTA	預訂2009年7月	2020年96%貨品 ⇒0%
東協+印度FTA	2003年10月簽署架構協議 2008年8月貨品貿易協定 已完成諮商	
美國+韓國FTA	2007年6月簽署 尚待雙方國會通過後生效	美韓間95%之工業產品及消費品在FTA實施3年內免除關稅
歐盟+韓國FTA	2009年3月完成諮商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1/13)

對總體經濟有明顯正面效益，符合政府推動本項政策之評估

↳ 對GDP、出進口、貿易條件、社會福利均有正成長

↳ 總就業人數可望增加25.7~26.3萬人

➡ 沒有增加失業之疑慮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2/13)

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

↳ 台灣銷往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之關稅降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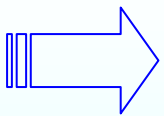
↳ 台灣將較日韓等競爭對手國更早取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勢，進而取代日韓之地位

◎ 石化原料為例，2007年中國大陸進口總值約763億美元，台灣占15%，韓國占20%，日本占18%；如將中國大陸平均進口關稅6.17%降為零，將有助於我國取代日韓原有38%之市占率，約380億美元。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3/13)

■ 成為外商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優先合作夥伴及門戶

- ↳ 銷往中國大陸之關稅優惠
- ↳ 台灣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為周全
- ↳ 兩岸開放大三通
- ↳ 政府補助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之優惠措施



- 將有助於歐美日企業選擇將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之門戶
- 優先與台商合作研發及生產，將區域研發、生產或營運總部設在台灣，讓台灣成為跨國企業「全球創新中心」及「亞太經貿樞紐」的第一選擇。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4/13)

■ 有助於產業供應鏈根留台灣

- ↳ 一旦中國大陸大部分工業產品關稅降為零後，將有助於整體供應鏈根留台灣，並藉由大三通採國際貿易方式供應客戶。
- ↳ 例如中國大陸機車零組件關稅由約10%降為零後，各零組件衛星工廠將可改由台灣出貨，除可維持在台經濟生產規模及高品質外，更能繼續創造就業機會。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5/13)

■ 有助於中國大陸台商增加對台採購及產業競爭力

- ↳ 中國大陸進口關稅降為零後，自台灣進口相對成本降低，台商自可增加自台灣採購之數量，同時因品質較佳及成本降低
- ↳ 將有助於台商在中國大陸競爭力之提升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6/13)

✚ 加速台灣發展成為產業運籌中心

↳ 由於大三通貨物及人員流通之便利性，配合雙邊貨品關稅降低及非關稅障礙消除等貿易自由化效果，將可重新塑造台灣成為兼具轉口、物流配銷、終端產品加工等全功能運籌中心之機會。

↳ 搭配政府放寬台商赴大陸投資之限制、鼓勵台商回台上市等激勵措施，將可促成台灣成為台商運籌帷幄之「營運總部」。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7/13)

✚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效益 (1/6)

↳ 金融服務業

- 保險業：外國壽險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立合資公司持股不超過50%，且我國保險業無法完全符合中國大陸設立保險機構之限制（即投資人需為在WTO會員國設立超過30年經驗之外國保險公司、需連續2年在中國大陸設置辦事處、除保險經紀人外，該公司提出申請前1年之年終資產需高於美金50億元），因此，倘簽署ECFA要求中國大陸降低限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可分散本身所承受之經營風險，並可利用中國大陸市場來擴大營運利基，促進國內保險產業進一步發展，達到促進經濟成長之效果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8/13)

✚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效益(2/6)

↳ 金融服務業

- 銀行業：中國大陸規定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存放款比率、設立分行及增設分行等均有限制，倘簽署ECFA要求中國大陸降低限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不僅可就近為大陸台商提供金融服務，協助台商解決融資問題，並降低本身所承受之經營風險，更可利用中國大陸市場來促進國內金融產業進一步發展，透過產值提升，達到促進經濟成長及帶動國內金融市場、資本市場規模加速成長之效果，國內金融相關週邊產業亦將受惠，從而為國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9/13)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效益(3/6)

金融服務業

證券業

- 證券商部分：中國大陸對外資參股證券商設有股權限制（33%），倘簽署ECFA要求中國大陸降低限制，有助於證券商擴展市場增加商機，加速證券商國際化及協助大陸台資企業投資、籌資及理財等。
- 投信及投顧服務業：中國大陸對外資參股基金管理公司設有股權限制(49%)，倘簽署ECFA要求中國大陸降低限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投資，可於大陸市場募集資金投資臺灣股市，可提升業者之營業收入及專業能力，且大陸資金挹注臺灣股市，亦可活絡國內股市交易；可提高國內投信基金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有利兩岸金融業務正常往來。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10/13)

■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效益(4/6)

- ↳ 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中國大陸對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仍限合資型態。要求中國大陸全面開放電腦及其相關服務業市場，即允許我以獨資形式提供資訊服務，將有利於我國業者獲得與ASEAN等國家業者相同之商業營運條件
- ↳ 研究與發展服務業：中國大陸尚未承諾開放研究與發展服務業。要求中國大陸將「研究與發展服務業」納入早期收穫，可擴大我國研究與發展服務業之市場規模。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11/13)

✚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效益(5/6)

- ↳ 配銷服務業：中國針對零售服務業部分，其開放仍存有限制，尤其是對超過30家之連鎖店之商業據點呈現部分，仍有諸多限制。要求中國將批發、零售服務業納入早期收穫，將有利於我國業者獲得與ASEAN等國家業者相同之商業營運條件
- ↳ 民用航空器維修：中國大陸係有條件開放航空器維修業務(於入會承諾允許外國企業於中國大陸設立合資航空器維修企業，但要求中國大陸於合資企業中應擁有控制權或居於具支配地位)。要求中國大陸對我全面開放民用航空器維修業務，不再設限制條件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12/13)

✚ 服務貿易自由化之效益(6/6)

✚ 貨運代理服務業—航空貨運承攬業：中國大陸有條件開放大陸貨運代理市場(允許合資、合作兩種方式在大陸境內設置貨運代理業，且外資比例不得超過50%)。要求大陸開放我業者前往大陸投資，對於安排航空貨物運送之流程可達有效掌控，亦能提供貨主即時且便捷的服務，似可增加本國業者之競爭利基

三、簽署ECFA對台灣之效益(13/13)

直接投資之效應

↳ 外人投資增加

↳ 引進新技術與管理經驗，有利台灣服務業發展及經濟結構轉型

↳ 提高台灣區位優勢

↳ 促使外資將台灣作為其在東亞地區的生產、行銷、研發與營運基地

四、因應措施(1/3)

■ 協商時爭取有利之條件

- ↳ 對於未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及內需為主之產品，將不列入早期收穫產品清單，並視產業競爭力納入我方關稅敏感產品清單，透過協商爭取排除適用降稅、爭取調適期或緩衝期。
- ↳ 將貿易救濟機制納入協商，在國內產業受到大量且低價進口產品衝擊時，啟動相關救濟措施，避免產業遭受損害
- ↳ 訂定終止條款，如發現中國大陸無善意遵守協議，或是發生特定狀況，可通知對方終止協議。

四、因應措施(2/3)

運用相關產業輔導措施

運用目前產業相關輔導措施，促進產業升級與轉型，以及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 ➡ 產品開發補助計畫：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辦法
- ➡ 服務業研發輔導：如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
- ➡ 技術及創新營運模式研發補助：如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等
- ➡ 貸款及資金協助輔導：如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計畫、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資金融通等

四、因應措施(3/3)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計畫」

↳ 經濟部業已啟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輔導計畫」，對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加強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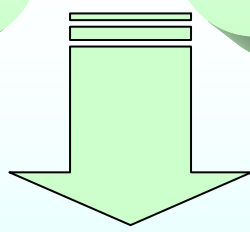
↳ 輔導內容：

- ➡ 風險管理及行政支援協助措施：簽署貿易協定時優先爭取延長降稅時程、協助運用貿易救濟、提供資金融資協助等。
- ➡ 相關產業輔導措施：進行輔導型產業現況調查、建立國產品共同標章、協助拓展內外銷、提供產業技術與管理升級輔導。
- ➡ 相關產業個案輔導措施：運用研究機構技術能量，提供輔導型產業個別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之即時、短期程技術輔導，加快企業升級轉型速度。

五、兩岸經貿合作願景

建立兩岸穩定的經貿合作架構，開啟兩岸良性互動的機制

強化台灣在國際產業鏈中的地位，提供台灣產業發展新契機



推動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台商營運總部

附 錄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 (1/2)

(更新日期：2009.05.15)

國家	洽簽情形
日本	已簽署：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墨西哥、智利、印尼、汶萊、ASEAN、瑞士、越南。 談判中：韓國、澳洲、印度、海灣合作理事會。 研議中：ASEAN+3、中國+日本+韓國、秘魯。
韓國	已簽署：美國、智利、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亞太貿易協定、ASEAN。 談判中：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印度、歐盟(2009.03.31 完成諮商)、海灣合作理事會。 研議中：ASEAN+3、南方共同市場、中國+日本+韓國、中國、秘魯、澳洲、紐西蘭。
中國大陸	已簽署：香港(CEPA)、澳門(CEPA)、亞太貿易協定、ASEAN、巴基斯坦、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秘魯。 談判中：澳洲、冰島、海灣合作理事會、挪威、哥斯大黎加、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研議中：印度、韓國、ASEAN+3。
台灣	已簽署：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談判中：多明尼加。 研議中：日本、美國、新加坡、紐西蘭、菲律賓。
東南亞國協(ASEAN)	已簽署：AFTA(ASEAN FTA)、ASEAN+中國、ASEAN+韓國、ASEAN+日本、ASEAN+澳紐緊密關係協定 已簽署架構協定：ASEAN+印度 談判中：ASEAN+歐盟。 研議中：ASEAN+3、ASEAN+加拿大、ASEAN+日本、中國、韓國、印度、澳大利亞、紐西蘭(ASEAN+6)。

註：「曼谷協定」於2005年更名為「亞太貿易協定(Asia Pacific Trade Agreement, APTA)」計有孟加拉、印度、韓國、中國大陸、寮國及斯里蘭卡等6成員國。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現況---國家一覽表 (2/2)

國家	洽簽情形
新加坡	已簽署：ASEAN、紐西蘭、日本、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澳洲、美國、約旦、印度、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韓國、巴拿馬、秘魯、中國大陸、海灣合作理事會。 談判中：墨西哥、加拿大、巴基斯坦、烏克蘭。
泰國	已簽署：ASEAN、巴林、澳洲、紐西蘭、秘魯、日本、印度。 談判中：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智利、BIMSTEC(孟加拉、印度、緬甸、斯里蘭卡、泰國、不丹)。 研議中：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菲律賓	已簽署：ASEAN、日本。 研議中：美國、台灣、印度、中國、澳洲、紐西蘭。
印尼	已簽署：ASEAN、日本。
馬來西亞	已簽署：ASEAN、日本、巴基斯坦。 談判中：澳洲、紐西蘭、韓國、智利、印度、美國。
越南	已簽署：ASEAN、日本。
汶萊	已簽署：ASEAN、日本、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 談判中：美國、巴基斯坦。

歡迎來逛逛 入攔發專區

www.trade.gov.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BFT)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BFT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網站導覽', '局長信箱', 'English', '廠商版', and 'PDA'. Below thes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資訊分類檢索' and an RSS icon. A green banner below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links for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WTO', '貿易推廣', '大陸物品進口', and '推動FTA'.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for the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入攔發' with an image of two hands shaking and an upward-pointing arrow. To the left of the banner is a sidebar with a '首頁' link and a '經貿資訊' dropdown menu containing '統計及關稅', '外貿情勢', and '雙邊經貿'. To the right of the banner is a '訂閱最新消息' section with a '訂閱' button and a '專題報導' section. At the bottom of the banner area is a '查詢系統服務' link.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